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2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晓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172,685.81	335,388,846.21	-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3,343.16	12,894,632.85	-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9,865.74	12,878,357.85	-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174,659.65	-106,800,744.71	-2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403	-7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403	-7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95%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8,183,982.59	5,792,729,202.59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3,833,689.53	1,490,200,346.37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5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92.49	
合计	73,477.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57.89%	185,316,118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原点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1%	7,400,000			
刘世强	境内自然人	1.69%	5,400,000			
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360,000	2,520,000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3,008,10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905,714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其他	0.78%	2,499,950			
张建洪	境内自然人	0.56%	1,795,071			
潘俊辉	境内自然人	0.48%	1,550,800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4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85,31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5,316,118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原点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刘世强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8,109	人民币普通股	3,008,10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5,714	人民币普通股	2,905,714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2,4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50
张建洪	1,795,071	人民币普通股	1,795,071
潘俊辉	1,5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00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世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了147%，主要系为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预付肥东县FD14-6、FD14-9、FD14-10地块土地款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了42%，主要系收回2014年12月参加土地拍卖保证金1亿元所致。
-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了340%，主要系公司办公地址于2015年2月份搬迁至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10-14层，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了133%，主要系缴纳上年度应交未交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 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了184%，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新增贷款所致。
- 6.报告期末营业总收入较期初减少了44%，主要系报告期无项目竣工，各结存项目可兑现的商品房较少所致。
- 7.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较期初减少了50%，主要系报告期无项目竣工，各结存项目可兑现的商品房较少所致。
- 8.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期初增加了105%，主要系为配合和促进各项目预售，新增广告投入所致。
- 9.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期初增加了76%，主要系2014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借款6亿元，新增利息费用支出。
- 1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期初减少了50%，主要系报告期无项目竣工，各结存项目可兑现的商品房较少所致。
- 1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期初增加了188816%，主要系收回2014年12月参加土地拍卖保证金1亿元所致。
- 1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期初增加了100%，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营销费用及代业主办理契税、住房维修基金所致。
-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期初增加了269%，主要系报告期因借款增加相应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5,316,118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5,316,118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自合肥城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也不由合肥城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8 年 01 月 28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如期履行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出售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2008 年 01 月 28 日	任职期间每年、离任后 6 个月及 18 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5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3.99	至	1,835.9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9.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兑现面积和金额下降较多，导致利润同比下降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